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柒号传媒”或“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3日，于2014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主办券商”）在担任柒号传媒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柒号传媒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信息披露较为规范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同时，柒号传媒已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柒号传媒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柒号传媒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柒号传媒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华泰联合证券和柒号传媒根据各自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

成一致意见。华泰联合证券与柒号传媒已签署《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3月7日向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即生效。

华泰联合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8日